

B 部分

程序保障通知：佛罗里达

《残疾人教育法》(IDEA) 是有关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它要求学校向您（残疾儿童的家长）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对 IDEA 和美国教育部规定下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本通知的副本每学年仅向您提供一次，但下列情况除外：(1) 在初始转介或您要求评估时；(2) 在收到您根据《联邦法规》第 34 条第 300.151 至 300.153 节（34 CFR § § 300.151 至 300.153）提出的首次国家申诉以及在一个学年内收到您根据 § 300.507 提出的首次正当程序申诉时；(3) 当决定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并构成安置变更时；(4) 根据您的要求。[§ 300.504(a)]

本程序保障通知必须包括对 § 300.148（以公费单方面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 § 300.151 至 300.153（国家申诉程序）、§ 300.300（家长同意）、§ § 300.502 和 300.503（独立教育评估和事先书面通知）、§ § 300.505 至 300.518（其他程序保障，例如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程序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300.530 至 300.536（B 部分法规 E 部分的程序保障）和 § § 300.610 至 300.625（F 部分的信息保密条款）下所有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佛罗里达特定的信息已添加到整个模型表格中，并提供了一种学区可以选择的格式，以向家长提供有关程序保障的信息。

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项目办公室：

修订：2009 年 6 月；佛罗里达教育部 修订：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般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家长同意 - 定义.....	2
家长同意	3
独立教育评估	5
信息保密	8
定义.....	8
个人身份	8
给家长的通知	8
访问权限	9
访问记录	9
多个孩子的记录.....	9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10
费用.....	10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10
听证机会	10
听证程序	10
听证结果	11
个人身份信息披露同意	11
保障.....	11
信息破坏	12
国家申诉程序	13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程序与国家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13
采用国家申诉程序	13
最低国家申诉程序	14
提交国家申诉	15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16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16
正当程序申诉	16
模型表格	18
调解.....	18

决议程序	19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22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22
听证权	23
听证会决定	24
上诉.....	26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的审查	26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26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期限.....	26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孩子的安置.....	27
律师费	28
管教残疾儿童的程序.....	30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利.....	30
由于纪律处分而进行安置变更	33
确定环境	33
上诉.....	33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提供保护.....	35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转介和行动	36
家长以公费单方面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37
一般.....	37

一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 300.503

通知

您的学区必须在以下合理时间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提议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或者
2. 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为什么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3. 描述您的学区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4. 在 IDEA 的 B 部分中包含一项声明，表明您受到程序保障条款的保护；
5. 如果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评估的初始转介，将告诉您有关如何获得程序保障的描述；
6. 包括供您联系的资源以帮助您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描述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这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和
8. 描述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其他原因。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通知

通知必须：

1. 用公众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和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显然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该通知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为您翻译；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和
3. 有书面证据表明已满足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要求。

母语

34 CFR § 300.29

母语，当用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时，是指以下内容：

1. 该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就孩子而言，是孩子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孩子的评估），孩子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耳聋或失明的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交流方式是该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 300.505

如果您的学区允许家长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与正当程序申诉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 - 定义

34 CFR § 300.9

同意

*同意*意味着：

1. 您已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有关您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动，该同意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将要发布的记录（如果有）以及向谁发布；**和**
3. 您理解同意是您自愿的，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这样做。您撤回同意并不否定（撤销）在您给予同意之后但撤回同意之前发生的行为。此外，学区无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提及您的孩子在您撤回同意后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内容。

家长同意

34 CFR § 300.300

初步评估同意

您的学区无法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 IDEA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除非事先向您提供提议行动的书面通知并根据标题 **事先书面通知** 和 **家长同意** 下的说明获得您的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您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得将您拒绝同意与初步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作为拒绝您或您的孩子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的依据，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项要求要求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或者您想让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而您拒绝提供同意或未能回应提供初步评估同意的请求，您的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使用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如果您的学区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不会违反其定位、识别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对国家监护进行初步评估的特别规定

如果孩子受到国家监护，而没有与他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无需家长同意即可对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学区还是找不到孩子的家长；
2. 家长的权利已根据国家法律终止；**或者**
3. 法官已将做出教育决定的权利授予家长以外的个人，并且该个人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IDEA 中使用的 *国家监护* 是指由孩子所在国家确定的孩子：

1. 收养的孩子；
2. 根据国家法律被视为国家监护对象的孩子；**或者**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的孩子。

有一个例外，您应该知道。*国家监护* 不包括养父母符合 IDEA 中父母定义的收养的孩子。

家长同意服务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您的学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回应要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者如果您拒绝给予此类同意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学区可能会不使用程序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获得有关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由您孩子的 IEP 团队推荐）的协议或裁决。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没有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并且学区未向您的孩子提供经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的学区：

1. 没有为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并不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和**
2. 对于需要经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不需要为您的孩子召开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候撤销（取消）您的书面同意，则学区可能不会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停止这些服务之前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如**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下所述。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够证明：

1. 已采取合理步骤以获得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和**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使用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申请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以撤销您拒绝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与初始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则不会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留合理努力的文件，以获取您对初步评估的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并找到国家受监护人的家长进行初步评估。该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以下方面的尝试记录，例如：

1. 打电话或尝试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发送给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家庭或工作地点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学区进行以下事项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

1. 作为您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者**
2. 对您的孩子进行一项适用于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孩子家长的同意。

佛罗里达特定的同意要求

在佛罗里达，家长必须为以下事项提供签署的同意书：

- 学生将接受全国评估不允许的教学住宿。家长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认他或她理解此类住宿的含义。
- 学生将接受佛罗里达替代成绩标准的指导，并使用佛罗里达对这些替代成绩标准的评估进行评估。
- 将学生放到特殊学生教育中心。

学区必须制定并实施程序，以确保您拒绝同意任何其他服务和活动不会导致无法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此外，您的学区不得将您拒绝同意其中一项服务或活动作为拒绝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的依据，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项要求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已自费为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注册，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您的孩子，并且您不同意对孩子的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如果您没有回应提供同意的请求，学区可能不会使用其争议决议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并且不需要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获得公平服务（为一些家长安置的私立学校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 300.502

一般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对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申请 IEE，学区必须向您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您可以在哪里获得 IEE 以及学区适用于 IEE 的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合格审查员进行的评估，该审查员并非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

*公费*是指学区要么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确保评估以其他方式免费向您提供，

这与 IDEA B 部分的规定一致，即允许每个国家使用该国家可用的任何国家、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资源以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公费评估权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您有权以公费为您的孩子进行 IEE，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费为您的孩子进行 IEE，您的学区必须立即：**(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表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适当；或 **(b)** 以公费提供 IEE，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而最终决定是您的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适当，您仍然有权进行 IEE，但不是公费。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 IEE，学区可能会问您为什么反对您的学区对孩子进行评估。但是，您的学区可能不需要解释，也可能不会无理拖延以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 IEE 或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为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进行辩护。

每次您的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但您不同意时，您仅有权以公费进行一次 IEE。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对您的孩子进行 IEE，或者您与学区分享您以自费获得的对您孩子的评估：

1.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学区的 IEE 标准，则您的学区必须考虑对您孩子的评估结果，以便做出有关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决定；和
2. 您或您的学区可以在关于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交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的评估要求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孩子进行 IEE 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必须为公费。

学区标准

如果 IEE 为公费，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在启动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在某种程度上与您获得 IEE 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强加与以公费获得 IEE 相关的条件或时间表。

信息保密

定义

34 CFR § 300.611

在**信息保密**标题下使用：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标识符，使信息不再可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规）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组织。

个人身份

34 CFR § 300.32

个人身份信息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标识符，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号；**或者**
- (d) 能够合理确定孩子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列表。

给家长的通知

34 CFR § 300.612

国家教育机构必须发出通知，使家长充分了解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在某种程度上以该国不同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通知的说明；
2. 保留个人身份信息的孩子、寻求的信息类型、国家打算使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用途的说明；
3. 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时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的摘要；**和**
4. 对家长和孩子关于此信息的所有权利的说明，包括 FERPA 规定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的实施条例下的权利。

在进行识别、定位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也称为“寻找孩子”）的任何重大活动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或两者上发布通知，其发行量应足以将这些活动通知全国的家长。

访问权限

34 CFR §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您的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的孩子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遵守您的要求，在有关 IEP 的任何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的听证会）之前，检查和审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记录，不得拖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回应您对解释记录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无法有效检查和审查记录，除非您收到这些副本，否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和**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查关于您孩子的记录，除非被告知您无权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管理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项。

访问记录

34 CFR §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留有关各方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记录（参与机构的家长和授权员工的访问除外），包括参与方的姓名、访问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多个孩子的记录

34 CFR §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一个以上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家长有权仅检查和审查有关其孩子的信息或被告知该具体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34 CFR § 300.616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列表。

费用

34 CFR § 300.617

如果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所做记录副本的费用不能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则每个参与机构都可以收取该费用。

根据 IDEA B 部分，参与机构不得收取搜索或检索信息的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该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并告知您有听证权，如*听证机会*标题下所述。

听证机会

34 CFR §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根据要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对教育记录中有关您孩子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该信息不会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程序

34 CFR § 300.621

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 FERPA 规定的此类听证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34 CFR § 300.620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存在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记录中为您的孩子保留一份声明，评论该信息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理由。

位于您孩子记录中的此类解释必须：

1. 只要该记录或争议部分由参与机构保留，就应由参与机构保留，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和**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孩子的记录或被质疑的信息，也必须向该方披露解释。

个人身份信息披露同意

34 CFR § 300.622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 FERPA，披露未经家长同意而授权，否则在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各方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以下规定的情况外，在向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不需要您的同意，以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国家法律已达到成年年龄的孩子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所在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居住的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住的学区的官员之间发布有关您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

34 CFR §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官员必须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都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了解贵国根据 IDEA B 部分和 FERPA 制订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留一份最新名单，列出机构内可能有权访问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破坏

34 CFR § 300.624

当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不再需要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必须根据您的要求销毁这些信息。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完成的年级和毕业年份的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保留。

国家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程序与国家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IDEA B 部分的条例为国家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规定了单独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国家申诉，指控学区、国家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虽然国家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国家申诉，但除非时间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决议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定，如本文件“决议程序”标题下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同意延长时间。国家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决议和听证程序将在下文进行更全面的描述。国家教育机构必须制定模型表格以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各方提交国家申诉，如**模型表格**标题下所述。

采用国家申诉程序

34 CFR § 300.151

一般

每个国家教育机构都必须制定以下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来自另一个国家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诉；
2. 向国家教育机构提出申诉；
3. 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广泛传播国家申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的实体。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国家教育机构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国家申诉时，国家教育机构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满足孩子的需求（例如补偿服务或金钱补偿）；**和**
2. 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未来服务。

最低国家申诉程序

34 CFR § 300.152

时限；最低程序

每个国家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国家申诉程序中包括向以下机构提交申诉后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

1. 如果国家教育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则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让申诉人有机会就申诉中的指控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附加信息；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回应申诉的机会，至少包括：**(a)** 根据该机构的选择，解决申诉的提议；**和** **(b)** 提出申诉的家长与该机构自愿同意参与调解家长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和**
5. 向申诉人发出书面决定，解决申诉中的每项指控，其中包含：**(a)** 事实认定和结论；**和** **(b)** 国家教育机构做出最终决定的原因。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执行

上述国家教育机构的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a)** 特定国家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您和学区或其他相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通过调解或解决争议的替代方法解决问题（如果在该国可用）。
2. 包括有效实施国家教育机构最终决定的程序，如果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和** **(c)** 为实现符合性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国家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书面国家申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如**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标题下所述，或者国家申诉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属于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国家必须搁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处理的国家申诉的任何部分，直到听证会结束。国家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问题都必须使用上述时限和程序解决。

如果国家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各方（例如，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决定，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国家教育机构必须通知申诉人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实施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申诉必须由国家教育机构解决。

提交国家申诉

34 CFR §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经签署的书面国家申诉。

国家申诉必须包括：

1.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要求或 34 CFR 第 300 部分的实施条例的声明；
2. 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3. 申诉方的签名和联系方式； 和
4. 如果指控某个孩子违反规定：
 - (a) 孩子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孩子或青少年，则提供该孩子的可用联系方式以及该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
 - (d) 对孩子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和**
 - (e) 提出申诉的一方在提出申诉时已知和可获得的问题解决方案。

申诉必须指控在收到申诉之日前不超过一年发生的违规行为，如 **采用国家申诉程序** 标题下所述。

提出国家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国家教育机构提出申诉的同时，将申诉副本转发给为孩子服务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 300.507

一般

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指控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正当程序申诉依据的被指控行为之前两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无法在上述时间表内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该时间表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特别谎称已解决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拒绝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

家长须知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者**如果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学区必须通知您该地区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 300.508

一般

为了请求听证，您或学区（或者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提出申诉的任何人还必须向国家教育机构提供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学校名称；
4. 孩子的联系方式和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如果无家可归的孩子或青少年）；
5. 与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孩子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和**

6. 申诉方（您或学区）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问题解决方案。

在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前要求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者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前，您或学区可能不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推进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将其视为充分。除非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说明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将被视为充分（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申诉修正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能更改申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如 **决议程序** 标题下所述；**或者**
2. 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由听证官批准变更。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做出更改，则决议会议的时间表（收到申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决议时间（收到申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在提交修改后的申诉之日重新开始。

当地教育机构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 **事先书面通知** 标题下所述，如果学区没有就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的主题向您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发送回复，其中包括：

1.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您孩子的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这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
3. 描述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学区；**和**
4. 描述与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能阻止学区声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了上述副标题下所述，**当地教育机构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回应，具体说明申诉中的问题。

佛罗里达特定的正当程序要求

此外，根据佛罗里达法规第 1008.212 节，如果您的学区负责人要求给予您孩子参加国家评估的特别豁免，而教育专员拒绝此请求，您有权请求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此请求将提交给佛罗里达教育部，后者将向佛罗里达行政听证会提交正当程序请求。

模型表格

34 CFR § 300.509

国家教育机构必须制定模型表格以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交国家申诉。但是，您所在的国家或学区可能不要求使用这些模型表格。事实上，您可以使用模型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或国家申诉所需的信息。

调解

34 CFR § 300.506

一般

学区必须制定调解程序，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下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事项。因此，调解可用于解决 IDEA B 部分下的争议，无论您是否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如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所述。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是您和学区自愿的；
2. 不用于拒绝或延迟您获得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拒绝 IDEA B 部分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一个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第三方会面：

1. 与国家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的人员；**和**

2. 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的人员。

国家必须保留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这些调解员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教育机构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国家负责调解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方召开。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规定解决方案，并

1. 声明调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庭案件）中用作证据；**和**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根据国家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它们不能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国家援助的国家法院的任何未来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参与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的员工；**和**
2. 不得有与调解员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以其他方式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不是学区或国家机构的员工，仅因为他或她担任调解员的费用由该机构或学区支付。

佛罗里达特定的调解员要求

调解员要被视为合格，必须经佛罗里达最高法院认证，且无任何制裁报告。

决议程序

34 CFR § 300.510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这些成员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学区代表，该代表有权代表学区做出决策；**和**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否则不得包括学区律师。

您和学区确定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 **调解** 标题下所述。

决议期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在决议程序的时间段内）未能令您满意地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则可能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 **听证会决定** 标题下所述，发布最终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时间表从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届满时开始，但对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进行的某些调整除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您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将延迟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表，直至召开会议。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记录此类努力后，学区无法让您参加决议会议，则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此类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安排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打电话或尝试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发送给您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家庭或工作地点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或**未能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

对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将从第二天开始。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之后和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将在第二天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尚未达成协议，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结束时，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进行调解，则可以继续调解程序，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在此延续期内退出调解程序，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表将在第二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争议在决议会议上得到解决，您和学区必须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即：

1.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和**
2.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各方执行决议协议，则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国家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或国家教育机构强制执行。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在决议会议上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都可以在您和学区签署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使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4 CFR § 300.511

一般

每当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时，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都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 *正当程序申诉* 和 *决议程序* 部分所述。

佛罗里达特定的正当程序信息

在佛罗里达，佛罗里达行政听证会 (DOAH) 负责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参与教育或照顾孩子的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的员工。然而，一个人不是该机构的员工，仅因为他或她担任听证官的费用由该机构支付；
2. 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上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熟悉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国家法规，以及联邦和国家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和**
4. 必须具备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进行听证、做出和撰写决定的知识和能力。

每个学区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个听证官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未涉及的问题，除非另一方同意。

请求听证会的时间表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申诉中解决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就正当程序申诉举行公正的听证会。

时间表的例外

如果您无法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间表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特别谎称已解决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拒绝向您提供 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

34 CFR § 300.512

一般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自己。此外，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具有特殊知识或经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和提供建议；
2. 由律师或非律师代表出席正当程序听证会；
3. 出示证据、对质、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4.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未向该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5. 获取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 **和**
6. 获取事实的书面或电子调查结果和决定。

额外披露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相互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基于这些评估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本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公开听证会； **和**
3. 将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免费提供给您。

一般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或上诉听证会上代表自己，以获取额外的证据，如 **决定提出上诉；公正的审查** 副标题下所述。此外，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在残疾儿童问题方面具有特殊知识或经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和提供建议；

2. 由律师代表出席听证会；
3. 出示证据、对质、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4.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5. 获取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 和
6. 获取事实的书面或电子调查结果和决定。

佛罗里达特定的正当程序信息

在佛罗里达，任何一方也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由合格代表出席，如《佛罗里达行政法典》(FAC) 第 28-106.106 和 28-106.107 条中所定义。

听证会决定

34 CFR § 300.513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关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项（例如“不完整的 IEP 团队”）中，听证官可能会发现，只有在程序违规导致以下情况时，您的孩子才没有接受 FAPE：

1. 干扰了您孩子的 FAPE 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与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的机会； 或者
3. 使您的孩子被剥夺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规定都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下的联邦法规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单独请求

IDEA B 部分（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下的联邦法规程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阻止您就独立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的问题提交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决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以负责您的听证会为准）必须：

1. 向国家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和**
2. 向公众公开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上诉

最终决定； 上诉； 公正的审查

34 CFR § 300.514

听证会的最终决定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中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除非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如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期限* 标题下所述。

听证会和审查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34 CFR § 300.515

国家教育机构必须确保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决议会议期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或者，如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的调整* 副标题下所述，不迟于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

1. 在听证会上做出最终决定；和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各方。

根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的要求，听证官可以在上述 45 个日历日期限之后授予特定的时间延长。

每次听证会必须在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期限

34 CFR § 300.516

一般

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都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以在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国家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而不考虑争议金额。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自听证官做出提起民事诉讼的决定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根据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和**
3. 根据优势证据做出决定，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的情况下，司法救济可能包括报销私立学校的学费和补偿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而不考虑争议金额。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V 条（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非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规定的救济之前，必须用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与一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时的要求相同。这意味着您可以获得与 IDEA 规定的救济重叠的其他法律救济，但一般而言，要根据这些其他法律获得救济，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规定的可用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申诉；决议程序，包括决议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直接进入法庭。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孩子的安置

34 CFR § 300.518

除以下**管教残疾儿童的程序**标题下的规定外，一旦向另一方发送正当程序申诉，在决议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的决定期间，除非您和国家或学区另有约定，否则您的孩子必须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公立学校的首次入学申请，您的孩子必须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加入正规公立学校计划，直到完成所有此类程序。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为正在从 IDEA C 部分服务过渡到 IDEA B 部分服务的孩子申请初始服务，并且由于孩子已满三岁而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服务，学区不需要提供孩子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根据 IDEA B 部分认定孩子符合要求，并且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等待诉讼结果之前，学区必须提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学区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在国家教育机构进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听证官同意您的意见，认为安置变更合适，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您孩子当前的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的决定时，您的孩子将留在该安置。

律师费

34 CFR § 300.517

一般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获胜），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现行的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该律师：

(a) 提交法院认定为无聊、不合理或无根据的诉讼或法庭案件；**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聊、不合理或无根据后，继续进行诉讼；**或者**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出于任何不当目的而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后续法庭案件的请求，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会）的成本。

收费标准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费用必须基于诉讼或程序所发生的社区对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现行费率。在计算收取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2. 在向您提出书面和解要约后，在 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在以下情况下，律师费可能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也可能不予报销：
 - a. 要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国家级审查的情况下，在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
 - b. 要约在 10 个日历日内不被接受；**和**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定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提议对您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和解要约，则可能会向您支付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除非会议是由于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而召开，否则不得对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收取费用。
4. 决议会议，如 **决议程序** 标题下所述，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会被视为就这些律师费规定而进行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况，可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收取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不合理地拖延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以其他方式授权收取的律师费金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中具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现行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者**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的适当信息，如**正当程序申诉**标题下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认定国家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存在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的行为，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管教残疾儿童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利

34 CFR § 300.530

个案确定

在确定根据以下与纪律相关的要求进行的安置变更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一般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也为非残疾儿童采取此类行动，他们可以在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 内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目前的安置中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停学。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因个别不当行为事件而对同一学年中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 的孩子进行额外转移，只要这些转移不构成安置变更（定义见 **因纪律处分而进行安置变更** 标题）。

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从目前的安置中转移共 **10 个教学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的任何后续转移期间提供 **服务** 副标题下所需的服务。

额外权利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残疾儿童的表现（见 **表现确定** 副标题），并且安置的纪律变更将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对残疾儿童应用纪律程序，其方式和持续时间与非残疾儿童相同，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下文 **服务** 部分所述的服务。孩子的 IEP 团队确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关于纪律处分的佛罗里达特定语言

如果没有向同样被转移的非残疾学生提供类似的服务，学区无需向在该学年中从目前安置中转移 **10 个教学日** 或更短时间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残疾儿童被从目前的安置中转移 **超过 10 个教学日** 并且该行为不是残疾儿童的表现（见副标题，**表现确定**）或在特殊情况下被转移（见副标题，**特殊情况**），该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有可用的 **FAPE**），以使孩子能够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并在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和**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这些服务和修改旨在解决违规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被从目前的安置中转移 **10 个教学日** 之后，**如果** 当前的转移是连续 **10 个教学日** 或更少，**并且** 如果转移不是安置变更（见下面的定义），**那么** 学校工作人员至少与孩子的一名教师协商，确定需要哪些服务使孩子能够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种环境中，并在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如果转移是安置变更（见标题，**因纪律处分而进行安置变更**），孩子的 **IEP** 团队将确定适当的服务，使孩子能够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并在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现确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进行残疾儿童安置变更决定的 **10 个教学日** 内（除了连续 **10 个教学日** 或更短时间的转移，而不是安置变更），学区、您和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决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相关行为是否由孩子的残疾引起或与孩子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者**
2. 相关行为是否是学区未能实施孩子的 **IEP** 的直接结果。

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是否确定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该行为必须被确定为孩子残疾的表现。

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是否确定相关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纠正这些缺陷。

确定行为是孩子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残疾的表现，IEP 团队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了下文**特殊情况**副标题下所述，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送回被转移的安置点，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安置变更，将其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孩子残疾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孩子转移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团队决定），时间不超过 45 天

1. 携带武器（见下文定义）上学或在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舍或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在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舍或学校职能部门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者销售或要求销售受管制物质（见下文定义）；**或者**
3. 在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舍或学校职能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见下文定义）。

定义

受管制物质是指在《受管制物质法》(21 U.S.C. 812(C) 第 202(c) 节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质，或者根据该法案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在任何其他授权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1365 节第 (h) 小节第 (3) 段中“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

武器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条第 930 节第 (g) 小节第 (2) 段中“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

佛罗里达特定的定义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是指因纪律原因而在特定时间段内提供教育服务的不同地点，该地点符合 F.A.C. 规则 6A-6.03312 的要求

通知

在因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安置变更的决定之日起，学区必须通知您该决定，并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由于纪律处分而进行安置变更

34 CFR § 300.536

在以下情况下，将残疾儿童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转移属于**安置变更**：

1. 转移连续 10 个教学日以上；**或者**
2. 您的孩子受到了一系列转移，这些转移构成了一种模式，因为：
 - a. 这一系列转移在一个学年共 10 个教学日以上；
 - b.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转移的事件中孩子的行为基本相似；和
 - c. 您孩子每次转移的时间长度、被转移的总时间以及两次转移之间的距离等额外因素。

转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果受到质疑，将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确定环境

34 CFR § 300.531

IEP 小组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包括属于安置变更的转移以及副标题**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下的转移。

上诉

34 CFR § 300.532

一般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意见，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见**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标题）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做出的关于安置的任何决定；**或者**
2. 上述表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该学区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 **公正的听证官** 副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该转移违反了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标题下所述的要求，或者您孩子的行为是孩子残疾的表现，则将您的孩子送回被转移的安置点；**或者**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继续将残疾儿童安置在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下令将您孩子的安置改为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点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每当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请求此类听证会时，必须举行符合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必须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要求听证会之日起的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七**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问题得到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
3. 国家可以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不同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则，但时间表除外，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一致。

您或学区可以在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对决定提出上诉，其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相同（见 **上诉** 标题）。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 300.533

如上所述，当您或学区提出与纪律事项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时，如果您的孩子（除非您和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另有约定）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直到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标题下规定和描述的转移期届满，以先发生者为准。

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提供保护

34 CFR § 300.534

一般

如果您的孩子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知道（如下所述）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那么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事项的知识基础

在以下情况下，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将被视为已经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

1. 您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您孩子的老师表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要求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进行评估；**或者**
3.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人员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对您孩子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学区将不被视为知道此类信息：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您的孩子已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评估并确定不是残疾儿童。

没有知识基础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措施之前，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如上文 **纪律事项的知识基础** 和 **例外** 副标题下所述，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的纪律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受到纪律处分期间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必须进行加急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将继续留在校方确定的教育安置中，这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确定为残疾儿童，考虑到关于学区进行的评估的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转介和行动

34 CFR § 300.535

IDEA B 部分不会：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或者
2. 防止国家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将联邦和国家法律适用于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方面行使职责。

记录的传送

如果学区报告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传送给该机构向其报告犯罪的当局；和
2. 只能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送孩子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家长以公费单方面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一般

34 CFR § 300.148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并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包括在其需求根据 B 部分规定得到解决的人群中，这些规定涉及家长根据 34 CFR § § 300.131 至 300.144 将其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孩子。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过学区授权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您选择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将您的孩子注册到私立学前、小学和中学，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发现该机构在注册之前没有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私人安置合适，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该机构报销注册费用。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认为您的安置合适，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国家教育机构和学区提供的国家教育标准。

报销限制

上一段所述的报销费用可以减少或拒绝：

1. 如果：**(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 **IEP** 团队您拒绝学区提议的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说明您的担忧以及您打算让您的孩子以公费在私立学校就读；**(b)** 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向学区书面通知该信息；
2. 如果在您将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之前，学区事先向您提供了书面通知，告知其打算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适当和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评估；**或者**
3. 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报销费用：

1. 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如果：**(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关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和**
2.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不会因您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而减少或拒绝：**(a)** 您不识字或不会用英语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